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意象標誌 LOGO 作品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行銷本局品牌形象，提升本局同仁工作士氣及認同感，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，建構本局精神象徵，爰辦理本次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徵稿

(一)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本案以警察工作及精神為創作主題，並結合臺南市在地特色元素作原創設計，呈現方式不拘，每位參賽者以1 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逕行取消獲獎及參與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：

- 1、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- 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- 3、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- 4、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作品繳交規格：

- 1、報名表(附件 1)：請以A4 紙雙面列印確實填寫，並將身分證相片浮貼於規定欄位，並依格式加註 200 字內作品創作說明及四色印刷模式標色說明。
- 2、參選作品電子檔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標章，並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上。
- 3、繳交規格以電腦完稿 (LOGO 原始檔及 JPG 檔)，並以參賽者姓名加上 LOGO 為檔名（例如：林某某 LOGO.ai、林某某 LOGO.jpg），須符合300dpi(含)以上及CMYK 四色印刷模式，並以A4 彩色列印輸出1 份，。
- 4、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（含 LOGO 原始檔及 JPG 檔）及

報名表電子檔依格式燒錄至光碟中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請將上述紙本報名表、相關電子檔光碟及作品彩色列印照片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件。

1、郵寄：請寄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註明本局意象標誌LOGO作品徵選活動投稿。

2、臨櫃：請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)繳件，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8時30分至12時整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六)聯絡資訊：(06) 6353335 黃先生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初選及決選

(一)期程：截止日後辦理。

(二)初選：由本局所屬員警及員工投票選出入圍決選作品。

(三)決選：由本局局長(或指派適當人選)主持決選會議，由本局高司、警政監及各科、室、中心主管擔任評選委員，針對入圍決選作品之原創性(40%)、獨特性(40%)、在地性(20%)進行評選，得分最高者獲選。

(四)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首獎得獎者作品作為本局意象標誌LOGO使用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
(五)首獎得獎者須簽具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參賽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局所有，本局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置、公開展示等使用權利，且不另致稿酬。

(六)首獎得獎者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共同修改得獎作品，至主辦單位定稿後始頒發相關獎勵，得獎者如無法配合修改，則視同棄權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公布獎項及頒獎

(一)期程：於本局 109 年 9 月局務會議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頒獎表揚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第 1 名：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 元。
- 2、第 2 名：30,000 元。
- 3、第 3 名：10,000 元。
- 4、佳作：2,000 元。

(三)本案如由本局所屬員警及員工獲獎，另加頒首獎所屬單位團體獎金，並予個人行政獎勵如下：

- 1、第 1 名：記功二次，團體獎金 10,000 元。
- 2、第 2 名：記功一次。
- 3、第 3 名：嘉獎二次。
- 4、佳作：嘉獎一次。

肆、行政獎勵：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，業務股股長嘉獎二次，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，協辦人員於嘉獎一次 6 人次內辦理敘獎。

伍、任務分工：

- 一、公共關係室：負責本案宣導活動事宜，並發布新聞稿、社群媒體推播及媒體邀約採訪事宜。
- 二、秘書室：負責局務會議頒獎流程安排事宜。
- 三、人事室：負責辦理行政獎勵事宜。

陸、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規則之解釋權。